

电气线路乱搭、消防设施缺失、从业者安全意识薄弱……

游埠部分企业存在安全隐患问题

记者 成超

导报讯 安全是企业的生命线,也是企业正常运行的首要条件。在兰溪,还有不少企业忽视这条“生命线”,存在着电气线路乱搭、消防设施不到位、从业者安全意识薄弱等安全隐患问题。连日来,记者跟随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人员,就企业的消防安全问题和管理难点,进行了调查。

“这个灭火器已经过期了。”一走进位于游埠镇工业园区的一家纺纱企业,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相关负责人郑泽勋就发现一处消防安全问题。“灭火器有效时间是5年,而这瓶灭火器是2017年2月生产的,今年2月份就已经到期了。”郑泽勋一边拿着灭火器,一边要求企业负责人进行整改。

据了解,这是一家生产棉纱产品的企业,环境简陋,有1000多平方米的厂房没有安装专业的自动灭火系统,加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和棉絮飘的到处都是,唯一的消防通道也被各类棉纺织品堵得严严实实。而且,在厂房内还存在私拉电线给电动自行车

充电的现象。“近几年,因为电动车不规范充电而引发的火灾较多,这家企业就存在这个问题,而且旁边还堆放着一些易燃易爆物品,如果真的发生火灾,后果将十分严重。”郑泽勋说。对此,该企业相关负责人张梁辉表示,之前镇里也有安全员对企业进行相关指导,整改过一批问题,但没有整改到位。下一步,他们将及时进行整改。

离该企业不远处,是一家生产链条的企业,这家企业也同样存在不少安全隐患问题。检查人员发现,这家企业的屋顶是木制结构,而这样的木结构屋顶,在火灾中支撑不到5分钟就会坍塌。厂房内没有配备任何灭火设施,且有多辆电动车违规停放。同时,该企业还存在不规范使用危化品的问题,存在燃气泄漏风险。“企业的电气线路布置非常混乱,很难找到相关的切断装置,并且有些电线直接钉在木板上,这样很不规范。”郑泽勋说。

在随后的检查中,几家企业也存在线路乱搭、消防通道堵塞等安全问题。“之前我们也对一些线路进行了整改,但因为一些改动比较烦琐,还没有

整改好。这几天订单量比较多,就没太在意这些问题。”一家文化用品企业的负责人解释道。

据了解,在9月兰溪市七张问题清单的汇总表里,就有游埠镇部分企业存在电气线路相关安全隐患。此前,游埠镇政府工作人员曾多次前往这些企业开展过安全生产检查,并对一些隐患提出了整改。

“通过今天的检查,我们发现企业的最大问题就是消防基础较差,存在电气线路乱搭、未配备消防设施、从业者安全意识比较薄弱等问题。”郑泽勋说,接下来,他们将把检查中发现问题反馈给乡镇(街道),由乡镇(街道)消防工作站和应急管理站进行再次检查。如果乡镇(街道)的指导措施落实后,企业还没有进行整改,他们将采取措施进行严肃处理。



■以案说法

因商品缺货而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是否构成欺诈?

【案情】

刘某在某平台上购买一件羽绒服并支付了价款700元,系统显示三日后送达,但该商品一直未出库、未发货。在此期间该平台客服通过电话联系、在线客服等方式与刘某取得联系,声称该订单因缺货而无法发货,告知刘某取消订单,将退回货款并赔偿250元。

【分歧】

因商品缺货而未按照约定提供商品是否构成欺诈行为现有两种意见:

第一种意见认为,该行为属于欺诈行为。若订单显示的商品为“缺货”状态,该平台不应该对该商品进行有货宣传,使得消费者依据该宣传下单、付款并最终生成有效订单,该平台在此商品的销售过程中存在欺诈行为。

第二种意见认为,该行为不属于欺诈行为,属于买卖合同违约行为。

【评析】

笔者同意第二种意见,主要理由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或者接受服务的费用的三倍;增加赔偿的金额不足五百元的,为五百元。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当事人一方要求惩罚性赔偿的前提是经营者存在欺诈行为。本案中,刘某主张某平台故意对无货商品作有货宣传,骗取消费者价款而不提供商品,构成欺诈。然而,综合该平台取消订单后的下架商品链接行为以及与刘某磋商补偿方案的行为,该平台设置该商品的购物链接,具有与消费者订立买卖合同的真实意思,并非故意设置链接骗取消费者款项的行为。该平台系因商品缺货而未按照约定向刘某提供商品,不存在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或告知虚假情况,骗取消费者款项的主观故意。

刘某在平台下单并支付货款后,信息网络买卖合同已成立,该合同对双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该平台因自身原因未能向刘某履行供货义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七十七条有关“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之规定,平台应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该平台退回货款并同意向刘某赔偿250元经济损失,该责任承担方式合法合理。

综上,笔者认为该平台销售缺货商品的行为不构成欺诈行为。

吕碧云

强化能力提升 筑牢安全防线

9月23日,兰溪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举办气体充装、检验单位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能力提升培训班,对气体充装特种设备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的落实、从业人员的考核培训等内容进行了宣贯,进一步强化安全意识,提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能力素质。

记者 成超 通讯员 陈刚 摄



兰溪开展“两房一店”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记者 成超 通讯员 汪璇琪

导报讯 “沿街店铺不可以违规住人,一旦发生火灾,后果不堪设想……”近日,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结合“防、治、宣”工作目标,开展了“两房一店”消防安全整治行动。

当日,兰溪市消防救援大队联合街道工作人员组成8个检查组,对上华街

道、永昌街道等地的沿街商铺及出租房进行安全排查。检查人员重点对消防设施器材是否配备完整、是否存在私拉电线、是否安全使用燃气设备、是否占用生命通道、是否存在违规住人等现象进行检查,对发现的问题,要求立即整改。同时,耐心讲解“三合一”场所的隐患危险,典型案例和可能导致的严重后果,对拒不整改的商铺进行处罚。

秋冬季节天气干燥,安全隐患剧增,检查人员还结合火灾事故特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围绕火灾自救与逃生、日常防火等内容,向群众讲解了日常消防安全知识,传授火灾预防及扑救小窍门,警示居民提高防范意识。

据悉,此次行动共检查沿街店铺500家、出租房40家,分发宣传资料700余份。

做好自我防护 关注健康管理



兰溪市融媒体中心 宣